世 界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
瑞士日内瓦
1999年10月25—29日

A/FCTC/WG1/1 Add.1
1999年9月3日

临时注释议程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将于1999年10月25—2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除开幕式（见下面）外，会议时间为09:30—12:30，以及14:30—17:30。会议将提供所有正式语言的同传。

会议文件一俟完成将尽快发送，从1999年9月30日起，可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网址（http://www.who.int）点按“Governance”在因特网上读取。

1. 总干事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博士宣布会议开幕

会议将由总干事于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日内瓦万国宫XVIII会议室宣布开幕。

2. 选举官员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34和36条，工作小组将选举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文件A/FCTC/WG1/1）

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将提交给会议供通过。

4. 工作小组的工作方法

卫生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42条，以WHA52.18号决议设立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小组。作为卫生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前者的《议事规则》将

适用。

情况和技术介绍会

5.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工作概况

（a）目前工作概况和WHA52.18号决议

WHA52.18号决议概述制定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下简称框架公约）和可能的相关议定书的综合进程。将对制定框架公约的进程、按时间顺序排列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以及今后的步骤作简要审查。

（b）最近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委员会的摘要报告

将提供下列会议的摘要报告，特别是关于与框架公约正在开展的工作直接有关的讨论情况：非洲区域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东南亚区域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欧洲区域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c）有关烟草控制特设机构间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1999年7月30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1999/56号决议认可建立一个在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下的联合国烟草控制特设机构间工作小组。这一新机构取代联合国贸发会议烟草问题联络中心。它强化了联合国系统对烟草流行的联合反应，并为解决其流行提供一个多部门机制。将就该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纽约，9月29日和30日），特别是有关框架公约的讨论情况提供一份摘要报告。

6. 技术介绍会

（a）条约改变现状（文件A/FCTC/WG1/4）

对一系列广泛领域国际立法的审查表明，诸如框架公约这样的全球协定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介绍会将概述可增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有效性的那些因素，并将为框架公约进程提出点子。

（b）条约制定程序（文件A/FCTC/WG1/5）

工作小组的讨论是条约制定过程的一个关键步骤。介绍会将审查在框架公约

进程范畴内国际条约的形成，并将概述完成诸如为工作小组确定的特定任务的各种途径。

（c）公共卫生背景（文件A/FCTC/WG1/3）

框架公约所依据的理由是通过减少由烟草造成的疾病负担，改善全球公共卫生。介绍会将概述制定公约的公共卫生背景及其如何能从全球角度对国家烟草政策和活动提供补充。

（d）烟草控制经济学（文件A/FCTC/WG1/2）

烟草是造成可避免死亡和早逝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早已具备减少其毁灭性影响的比较简单和经济有效的政策。介绍会将审查支持烟草控制经济干预措施和合理经济政策的经验依据。

（e）加强国家立法

通过和实施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公约或协定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如果有效，这些文书有助于加强有关特定问题的国家立法和行动（还见第6（a）分项）。介绍会将提供国际条约如何实现其目标的具体事例。

7．**技术介绍会/讨论会：起草建议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草案内容**（文件A/FCTC/WG1/6）

如WHA52.18号决议所概述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是制定框架公约草案的拟议内容。因此，该技术介绍会/讨论会的主要目标将是由会议参加者确定实质性内容，这些内容虽然不完全是但主要是拟议烟草控制制度特有的内容，以及可在其它类似框架公约中确定的程序性内容。

文件A/FCTC/WG1/6预期促进工作小组对拟议公约适宜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内容进行讨论和辩论。建议讨论的组织安排可按照工作文件的结构进行，该文件在下列各节概述拟议公约的可能内容：I—序言，目标和原则；II—义务；III—机构；IV—实施机制；V—立法程序；VI—
最后条款。鉴于工作小组的技术性质，拟可更多集中在第I、II和III节所描述的实质性内容。

每节的第一部分确定一个框架公约的内容，而第二部分提供烟草特异事例。该文件不对框架公约每项内容提供综合性处理，也不是拟议公约的一份草案。为显示可列

入的条款类型，列举了可能的烟草特定用语和事例，但并不打算作为建议。特别是，没有对政治可行性等提出假设。

在每一节的末尾以方框显示一系列问题，作为讨论的出发点和催化剂。各代表团拟可在筹备工作小组会议时参照这些问题和有关文件。

各代表团还可参照文件A/FCTC/WG1/3，该文件从公共卫生角度分析了拟议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可能范围（见下面议程项目8）。

8. 技术介绍会/讨论会：可能的议定书（文件A/FCTC/WG1/3）

（a）可能议定书的题目

WHA52.18号决议概述由议定书支持的框架公约制定和谈判过程。就框架制度而言，对于所有可能缔约方能准备立即承担并因此列入框架公约的义务与所有成员国尚不可能立即接受并因而列入与公约同时或在晚些时候谈判的议定书的义务，有必要作一区分。

由于框架公约被认为是议定书的生成者，有关相关议定书可能题目的讨论是与前面关于制定框架公约草案拟议内容的讨论联系在一起的（议程项目7）。

文件A/FCTC/WG1/3审查了拟议公约和相关议定书的可能范围以及可从公共卫生角度予以考虑的主要因素。文件的建议以公共卫生考虑为基础，需要从其政治和法律可行性角度加以评价。由于框架公约和议定书方法将有可能逐渐形成全球烟草控制的国际法律制度，即使在通过公约和最初议定书之后，可增补更多问题。但是，全球烟草控制的国家和跨国界部分需要协同解决，否则不能保证抗烟草流行取得成功。

（b）可能议定书与框架公约的关系

工作小组拟可参阅文件A/FCTC/WG1/3附件1，以澄清框架公约与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9．**行政安排：讨论制定拟议的框架公约草案内容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文件A/FCTC/WG1/5）

工作小组拟可考虑在执行委员会第一O五届会议（2000年1月24日至29日）、工作小组下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00年5月15日至20日）之前的这段

时间内应如何开展工作。在这方面，文件A/FCTC/WG1/5（第10至14段）概述完成为工作小组确定的各项任务的各种途径。

在选择如何分配其任务时，工作小组拟可考虑其工作的时间限制。在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工作小组应批准一份报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一O五届会议。同样，在其第二次会议结束时，它应批准一份报告提交给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工作小组的报告可由下列组成：前言，概述其程序和会议；以及主要部分，特别在其提交给卫生大会的报告中，包括确定的条约内容的分类清单。经卫生大会审议之后，这些清单将构成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基础。

10．**秘书处的作用**（文件A/FCTC/WG1/5，第3节）

在确定其工作的行政安排时，工作小组拟可考虑秘书处的作用。

11．**框架公约工作的参与：电子通讯的使用**

工作小组拟可审议电子通讯的作用，以促进其选择开展的任何会外工作。

12．**工作小组预算**

工作小组拟可考虑完成其工作所需的预算。

13．**工作小组的下一次会议**

在确定在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这段时间应如何开展工作时，工作小组拟可决定其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批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草案**

根据在WHA52.18号决议中确定的报告义务，要求工作小组向执行委员会第一O五届会议提交其第一次会议报告。如时间许可，报告员将在主席的指导下起草一份报告，在会议结束前供工作小组审议；否则，可授权他或她在主席的指导下在会议之后完成这一报告。

15．**会议闭幕**

将由工作小组主席致闭幕词。

= = =